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晋	梁万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电话	025-87730881	025-87730881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IR@xntsg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243,871.12	1,925,841,358.66	-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17,046.16	368,290,278.12	-1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56,859.34	368,331,350.09	-1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60,860.20	-791,611,510.17	11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2860	-12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2860	-1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5.54%	-18.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1,856,787.65	4,627,101,523.96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7,837,329.60	2,512,786,789.73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6%	300,007,395	114,126,636	0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223,910,769	223,910,769	0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8,153,557	88,153,557	0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77%	9,921,001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8,798,424	0	0	0
李秀英	境内自然人	0.50%	6,509,300	0	0	0
刘文斌	境内自然人	0.50%	6,506,233	0	0	0
孙春莲	境内自然人	0.48%	6,210,301	0	0	0
马解	境内自然人	0.47%	6,000,000	0	0	0
刘巍萍	境内自然人	0.41%	5,279,80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报告期末,股东李秀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5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股东刘文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506,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股东孙春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股东刘巍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经济形势愈发复杂严峻。面对疫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证员工健康;同时,围绕重点难点工作,持续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强化党建引领,于逆境中探索经营发展新路径,有针对性制定追赶预算指标新措施,实现了公司持续、有序运营。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营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实现营业收入61,124.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41.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产业园业务

1、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

报告期内,中国房地产政策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整体调控延续以"稳"为主的基调,遵照"因城施策"的基本原则,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提出:(1)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2)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

结合以上政策,未来国家将通过区域发展战略、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等政策手段,在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前提下,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促进产城融合,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

(1)南京市场

南京市引导各区主导产业聚集,给予土地、资金等"一区一策"支持,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在现有园区中建设"园中园"、"区中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南京市2020年1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这是连续第三年南京市委一号文件聚焦创新名城,聚焦发展总部经济,南京计划在江南、江北选址预留超级总部基地空间,规划具有南京特色的超级总部经济区,采取差别化土地供应方式,吸引全球标杆企业及重要分支机构入驻。

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布,南京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未来有望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支点、驱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支撑长三角国际化发展的门户枢纽。

报告期内,南京多区域创新园区提升与创新发展,处于逆境中的园区,在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前提下,发挥中心片区环境品质提升与创新发展,收坚突破危房政治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鼓楼滨江商务区是鼓楼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板块,也为公司江山汇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重庆市场

重庆市积极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持续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针对工业园区的发展,重庆近几年密集出台政策,一方面扶持传统工业园区转色化发展,另一方面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向创新研发和智慧园区发展。2014年5月,重庆市出台《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提出把工业园区建成先进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核心区和现代化新城区。2019年4月,重庆市经信委编制《重庆市智慧园区建设导则(试行)》,计划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47个工业园区智慧园区全覆盖。2019年8月,印发《促进重庆市国家级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加快推进国家级开发区整体升级和改革创新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2020年4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台《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强化用地保障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恢复提振。意见指出:支持工程建设项目方案优化调整,可对相邻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进行平衡。

报告期内,重庆市场西查型住宅产品需求逐步提升,重庆主城核心正从渝中扩建到两江四岸,江景作为稀缺资源,使得滨江板块的物业价值将更加凸显,为公司盘活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情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产业园业务以产业园开发为主,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开发、运营、销售。

(1)公司产业园开发在南京市的项目,主要为江山汇和江山汇金两个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建设销售、持有物业的运营管理。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销售包括江山汇A地块公寓项目、C地块住宅商铺项目、E地块公寓项目及B、D地块商业综合体部分项目,江山汇金D座写字楼的销售。

①江山汇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的江山汇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被作为全市重点功能板块进行打造。鼓楼滨江商务区按照泛长三角CBD标配进行规划,具有高起点、高水准的特点,远景目标为南京"新外滩"。鼓楼滨江商务区占地3.78万公里,将新建各类数体超500万平方米,"十三五"规划总投资超1000亿元。鼓楼区是南京中心城区,具有文化、教育、经济等诸多优势。

江山汇项目北临长江,东接幕府山风景区,拥有独一无二的江山资源。地处滨江地带,俯瞰5公里幕燕滨江风光带,坐拥金陵四十八景之六景,历史与人文在此汇聚。项目同时位于南京古城中轴的北起点,与地铁3号线无缝对接,未来将规划建设地铁7号线,便捷交通、通达全城。江山汇是集商业、办公、公寓、酒店、住宅于一体的城市产业园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同时还将建设一座大型观正平台,未来将是鼓楼滨江的城市地标。

江山汇C地块住宅商铺项目(江山汇悦山府)住宅总套数673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部交付;商铺总套数84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售54套;住宅总计663个,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售138个。江山汇A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打造一线幽江公寓"长江之窗",已于2018年11月开工,目前已完成桩基工程。B、D地块为商业综合体,主要由2幢150米高的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集商业、酒店、办公为一体,包括约8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6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和3万平方米的酒店,并拥有区域性地标建筑——长江观江平台,其中B地块已于2019年8月开工,D地块尚未开工。E地块为公寓产品,已于2019年7月开工。江山汇项目2020年产品销售主要是C地块商铺和车位。

江山汇金项目。公司将加大江山汇金D座剩余可售楼层的市场营销力度,重点调整客户结构,推进大市场商铺式格局向现代商务办公环境转型,不断提升销售和租赁收益。

②土地盘活

公司正就华能集团土地盘活和极开展工作,进行项目梳理和前期工作开展。2019年12月,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了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盘活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

2020年,公司在全国其他城市持续开展闲置存量土地盘活工作,基于华能集团、能源交通公司对公司土地盘活的工作定位,公司在"存量土地开发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模型研究"、"产业园区运营持续发展"等课题上进行深入研究,初步确立"国际能源先行区"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目前已陆续梳理了华能集团在我国西南、华东、华北、华南等区域的9个城市的21块闲置存量土地,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与南京市、呼和浩特市等城市相关部门就闲置存量土地盘活进行了接洽与协商。

③土地储备

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园开发政策的研判分析,加大对区域市场土地资源、项目资源的跟踪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华能集团体系内闲置存量土地。

④融资安排

公司将将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产品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各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

10、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1、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运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拥有资产开发、资产运营及物业管理三大运营模式,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能力,拥有一整套成熟的资产运营管理项目经验,为业主提供集客服、设备、安保、保洁、绿化、餐饮、会务的一体化标准化物业解决方案,先后成功运营了南京江山汇金写字楼项目、鑫桥市场、华能紫金睿谷等多个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宁华物产一方面勇担物业管理单位"防疫一线"责任,有序防疫;另一方面积极履行国有企业义务,对中小微企业承租户给予"一个月减免、两个月减半"的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租金352万元,坚持与客户共度难关。

(三)供应链业务

公司拟打造以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引擎,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石,供应链金融为手段,智慧供应链平台为支撑的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通过交易平台和物流服务连接上游供应商和最终用户,以核心用户信用为支撑,通过控物流、控资权、核心交易数据分析,提高对供应链各环节参与者的风险识别、控制能力,为供应链金融提供风险识别控手段,并反之以供应链金融赋能整个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各环节客户粘性。

公司发展的现代智慧供应链业务是通过"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用户的全流程整合管理,有效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交易、管理成本,同时在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取得增值收益。华能集团目前正积极加快海上风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展脚步,电力物资、冶金、能源等大宗商品采购为公司在华能集团系统内持续开展供应链业务提供了基础,带来稳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力度,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38.32万元。

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产品之一,电线电缆业务的稳健发展,与智慧供应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始终坚持"市场领先,精细管理"的治企方针,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应对,抢抓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规模,全面提高生产运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085.4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为:(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不追溯调整2019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王苏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一处主管、资产运作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李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20年9月4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容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liuzhaoying@xnts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42
特债代码:128048　特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行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本行法定代表人季颖、行长吴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6、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关注。

7、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环境与政策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元为单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港行	股票代码	002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平	陶 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电话	0512-56961859	0512-56961859	
电子信箱	zhp3655@sina.com	lucia_tao@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0,224,445.18	1,803,389,713.30	17.57
营业利润	504,323,745.52	503,614,924.43	0.14
利润总额	508,882,397.76	503,279,970.35	1.11
净利润	492,590,279.25	481,351,435.3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3,251,310.43	473,582,437.64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460,481.58	444,946,067.57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617,220.72	-7,467,339,942.08	16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69%	下降0.1个百分点
项 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32,652,961,110.05	123,044,681,891.26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822,209,428.78	10,668,076,062.04	1.44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为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07,957,12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28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81,787.34	资产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7,600.00	上市企业所得税补贴、实体经济融资政策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5,44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70,42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81.37	
合计	21,790,82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62	15.10	15.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67	11.02	11.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67	11.02	11.94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1.83	57.72	51.3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21	1.38	1.4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4.38	78.64	75.67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56	2.83	2.1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8.11	16.92	17.2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7.74	4.23	5.21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49	4.32	5.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4.35	27.88	17.8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0.79	71.05	72.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78	0	19.57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97.91	252.14	223.85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3.62	3.47	3.29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8.00	31.15	35.43
	总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0.77	0.79	0.71
	净利差(%)	不适用	2.59	2.51	2.37
	净息差(%)	不适用	2.79	2.74	2.56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迁徙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3.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100%;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